

## 附件

### 附件 D

(二零二零年三月修訂版)

####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地方團體／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

(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)

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本委員會”)，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，支持地方團體／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、社區發展、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，供社區人士參與，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。

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／機構的撥款，遂制訂“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”。除沿用這套準則外，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，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，並成立了審核小組，審核地方團體／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，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。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／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／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
#### (A) 批撥上限

每份地方團體／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,000 元。

#### (B)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

(1)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四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／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。

<u>撥款期</u>	<u>舉行活動的日期</u>
四月會議	六月至九月
八月會議	十月至十二月
十二月會議	一月至二月
二月會議	四月至五月

地方團體／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，並須於上述四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。(例如：會議日期是八月二十一日(星期五)，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日(星期四)，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，可參考網頁

[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tw/tc\\_chi/meetings/committees/committee\\_meetings.php](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tw/tc_chi/meetings/committees/committee_meetings.php)。) 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。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。

(2)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，B(1)段列出的首三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全年撥款額的 40%、40% 及 20%。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，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% 至該期內。此外，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。至於二月的撥款期，其總撥款額將不能高於 50,000 元。

(C) 地方團體／機構的定義

- (1) 本委員會採用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／機構的附加定義。有關地方團體／機構的定義，詳見附件 B(B)部第(1)、(2)及(3)段。
- (2) 地方團體／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。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／機構，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，仍會獲得考慮，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。

(D)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

- (1)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；
- (2) 膳食費用(義工的除外)不會獲得資助；
- (3) 地方團體／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 四分之一；
- (4) 地方團體／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 二分之一 (例如：地方團體／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，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，則地方團體／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，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／機構自行承擔)；以及
- (5) 印刷物品的種類、大小、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，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。地方團體／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，請留意及遵守“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”第 6.4.3 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。如地方團體／機構違反有關規定，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。

此外，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／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。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，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二零年三月